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睦敏、王勇、张海燕。

（四）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睦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激励对象中李群、王轶睿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5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具体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